



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省全媒体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诚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在乙方播出的宣传片事宜，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参数	单位	数量
通过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省全媒体中心）卫视频道这一强势平台，展示齐齐哈尔城市魅力和发展强音。	聚焦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多角度展示齐齐哈尔在能力作风建设、文化旅游建设、打造国际烤肉美食之都、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和羽绒产业等方面的务实行动和积极成效。	项	1

第二条 服务项目与期限

（一）服务项目：

播出内容	播出频道	播出时间	播出时段	播出时长	播出频次	播出周期(天)
魅力鹤城宣传片	卫视频道	18:25	晚三段《全省新闻联播》前	20秒/次	1次/日	14
		18:58	晚四段《中央新闻联播》前	20秒/次	1次/日	14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含税（¥1,980,000.00元）

（二）服务期限：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间。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由甲方自行结算付款给乙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甲方付全款给乙方，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第四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终止和赔偿

(一)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乙方目标无法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完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付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存在不能严格履约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八条 解决合同争议或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齐齐哈尔党政办公中心
联系电话：0452-2791417
单位户名：中共齐齐哈尔市委宣传部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诚信支行
开户账号：16032011100006335

乙方（盖章）：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45182890070
单位户名：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省全媒体中心）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20080120006000456

